学术专论

清代道员职衔考述

周勇进

[摘要]　道员，源自明代藩臬佐贰，各道设置之初，其独立性远不及后世，均各带参政、参议、副使、佥事等两司职衔守巡各地。入清后，仍沿其旧制，诸道职衔、品级各不相同。随着道制的完善，道员的地位、作用日趋固定，遂有乾隆十八年停直省守巡各道兼两司职衔之举，同时定其品秩为正四品。自此之后，道员不再是藩臬佐贰的统称，而成一独立职官名称。道员职衔经历了一个从各道坐定职衔，到以一定原则兼衔任缺，再到逐渐弱化兼衔意义，并最终去兼衔定品级的过程。

[关键词]　清代　道员　职衔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2）－02－0036－07

The Titles of the Circuit Intendants in the Qing Dynasty

Circuit intendants (Dao) originated from vice financial commissioners and provincial judges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circuit was not so independent in its early stage. The circuit intendants worked as inspectors in certain areas with concurrent titles like financial commissioners and the provincial judges. The Qing dynasty inherited the Dao institution from the Ming dynasty, and each Dao had its own titles and rank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ao institution, its status and function were gradually fixed up. As a result, the Qing court set the rank of circuit intedants as 4 and removed their concurrent titles in 1753. Henceforth, Circuit intendants became an independent position from vice financial commissioners and provincial judges.

清代道员初承明代之职衔，均带布按二司佐贰参政、参议、副使、佥事之衔，且因其所带职衔之不同，品级也不相同。学界对于清代道员的带衔问题，大都介绍较为简略[①]，少有详述。道员职衔问题，是清代职官中少有的一官多衔的特例之一。按旧例带藩司参政、参议衔者为守道，带臬司副使、佥事衔者为巡道，那么有没有带藩司衔之巡道、臬司衔之守道呢？如果有，具体以什么样的方式带衔呢？笔者经过梳理史料，试略述清代道员职衔的演变情况，一孔之见，还望不吝匡正。

一

按明制，以参政、参议分守各道，副使、佥事分道巡察，故有诸道之设。有分守、分巡某一区划之道，有兵备、提学、抚民、驿传、水利、屯田等专管某事之道，可不管属于哪一类，各道均带布、按两司之衔。布政使司布政使、参政、参议均分左右，按察司设有按察使、副使、佥事，不分左右。按察司副使、佥事承袭自元代的肃政廉访司，布政使司参政由明初行中书省参知政事于洪武九年（1376）改，参议则新设于洪武十四年（1381）。[②]《大

[收稿日期]　2011－09－15

[作者简介]　周勇进（1977—），男，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助理研究员；北京 100730

明会典》载，参政、参议、副使、佥事原来有额定员缺，后因事添革不一，致各省员数不等[③]。又载 “嘉靖四年题准，查照旧例，佥事兼升副使、按察使，参议递升参政、布政使。就于本省及附近省分转迁，不必骤更数易，以致奔走废事。”[④]可见最初两司之间是各自升转的。嘉靖六年（1527），又“以二司官资浅，递升不无偏重，令今后参政、副使缺，查参议、佥事内有资望稍深、地里相近者，酌量相兼升补”[⑤]。这应当与两司官的品级、资历等有关。按明制，左、右参政为从三品，左、右参议为从四品，副使是正四品，佥事是正五品。按品秩排列，依次为：参政、副使、参议、佥事。如果两司自各递升，则品级相差较大，自然不合理。万历十一年（1583）时，也曾有“布按二司官推升止各用本司职衔，不必互相兼摄。其边方兵备若非一时无人可代，亦不必加衔占缺”[⑥]的规定。然而现存档案中，明后期很多都是道员兼带两司衔，或以布政使司官带按察司衔任巡道，或以按察司官带布政使司衔任守道。在明代后期一些吏部推补道员的题本中，有“察得前缺原系按察司官管理”[⑦]的话，可见明代各道确实是“坐定职衔”。在其他类似题本中还有“察得前缺原系按察司官管理，间以布政司官带衔兼理”[⑧]等语，故而各道虽有定衔，但也可适当变通。因而在明代后期，以布政使司参政、参议任分巡、兵备等道时只要兼按察司的衔即可。同理，副使、佥事任守道也用这样的办法加以调节。毕竟随着守巡道间职能差别的缩小，强以两司之别限制道缺选任，在实际运作上存在一定的不便。

二

顺治初年，地方道员职衔皆按前明旧例，未做大的更改。各省布政使司仍设左、右布政使，左、右参政，左、右参议；按察使司设按察使、副使、佥事。雍正《江南通志》谈到明代分守道设置渊源时，有“永乐间常令方面官巡视民瘼，后遂定右参政、右参议分守各属府、县，此分守之始”[⑨]的说法。这种以带“右”衔者出巡的模式，只是创制之始的一种构想，从后世的实际运作来看，并不是只以右参政、右参议为分守道。雍正《云南通志·秩官》载，明“天启二年置川、湖、广西、云、贵五省总督，兼摄贵州巡抚事务，驻贵州。布政使司置左、右布政使各一员，分守安普道左参政一员，督粮盐法道、分守临元道、督理银场道右参政各一员，分守金沧道左参议一员，分守洱海道右参议一员”[⑩]。所以至少在明末，并非仅以右衔分守各地。从清初的史料来看，左右参政、参议，也均可为道员所带之衔。《清实录》中所记各参政、参议道，大多未标左右，但也有少数明确标明了左右。比如顺治十年（1653）八月升山东登莱道副使徐大用，为福建布政使司左参政福宁道[⑪]。十一年二月升河南睢陈道副使祖重光，为江西布政使司右参政湖西道[⑫]。十四年十月升山西宁武道佥事潘超先，为山东布政使司左参议，分守东兖道[⑬]。

清代现存最早的各省司道名册，为刘佛卿（宝应刘氏食旧德斋）所藏之顺治朝《司道职名册》。该册中，共列有清初十三个行省的司道大员（包括盐运使和陕西苑马寺卿等官）衔名、出身、升授时间等内容，其中道员共列199道，其中守道64，巡道135（职衔前不标明守巡者，按衔定其守巡），巡道数量约是守道的两倍。各省设道在11至28个不等，这一时期的设道数量明显多于清代中后期。每省道员各按左右参政、左右参议、副使、佥事的顺序排列。每道依次标列道名职衔、道员姓名、出身、籍贯、升授时间。

从该册所列来看，首先，各省所设诸道中两司职衔设置数量不一，员数不定，均为因需而设。从各道带衔比例似乎也看不出什么规律性的东西，至于带按察司副使、佥事的员数较多，这应当和按察分司的巡察事务范围较广有关。从道名来看，除粮道、区划分守道带藩司参政、参议衔外，其他提学、驿传、兵备、河、巡海等道均多带臬司衔。其次，直隶不设带藩司衔的道员。雍正三年（1724）之前，“直隶为畿辅地，不置藩臬”[⑭]，故沿前明旧制，各道带相近直省两司衔 “口北守道，兼山西布政司衔。大名巡道，兼河南按察司衔，通永、天津巡道，俱兼山东按察司衔。霸昌、

井陉巡道俱兼山西按察司衔。”[15]第三，除河南此时没有设左参议外，其他各省均设有员数不等的左右参政、左右参议。这也进一步证明清初时地方左右参政、左右参议均有，从先后顺序上也是先列左后列右，符合明清时期职官尚左的习惯。参政、参议虽分左右，但其品级一样，没有差别。左、右参政为从三品，左、右参议为从四品。《司道职名册》大致的制作时间，约在顺治九年（1652）底，这时清廷对于道的设置还未进行大规模的调整。但顺治七年（1650）七月曾裁道十七员[16]，册中所列之道员中就有原任这批被裁道缺的官员，比如直隶永平道副使毕元彩原为直隶河间道，池太道副使吴崇宗原为江南马政道，福建分巡漳南道佥事赵映乘原为福建屯盐道。

在《司道职名册》中有的道员出身之下用小字标有“实职参政”、“实职参议”、“实职副使”或“实职佥事”等字样。再对读该道员在《清世祖实录》中对应的升授内容，便可发现，此处所标的“实职”才是该道员的真实职衔。比如直隶永平道副使毕元彩标为“实职参政”，实录中也记为补裁缺原任“河间道参政毕元彩为永平道”[17]。关内道佥事杨茂魁标为“实职副使”，实录中对应“升兖州府同知杨茂魁，为山东按察使司副使分理关内道。”[18]山东督粮道左参政刘名标为“实职副使”，实录中记为升“直隶河间府知府刘名标，为山东按察使司副使兼布政使司参议督粮道”[19]。

结合实录与《司道职名册》所载各道相关信息，可以发现：关于各道员职衔，有的仅出现一种衔，即该道应为何衔其本身也为何衔。有的会有两个不同的衔，即一为该道缺应带之衔，一为该道员本身所带之衔，比如某缺应为副使道，然所任者为佥事，抑或应为佥事道，而所任者为副使。最多时则会出现三个不相同的衔，即该道缺应带之衔，该道员本身所带之衔，因前两衔不同司而兼带之衔。为方便理解现从《司道职名册》中各举一例：①直隶通密道副使，王维屏，其由知府而升为副使。前后衔名相同，只出现一个“副使”衔。②山东学道副使，张习孔，其由刑部郎中升授为山东按察司佥事。前后衔名不同，一“副使”一“佥事”，但二衔属同一司。③河南分守河南道右参政，许文秀，实职为副使，同时兼布政使司参议。前后衔名不同司，应为“参政”，实为“副使”，故再带与该道应带同司之衔（参政），即“参议”。道员带衔之复杂，由上述情形可见一斑。

出现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简而言之，在于道制创设之初地方设道的“坐定职衔”。诸道原为两司佐贰因事按地分巡，故各带两司佐贰职衔而为道员。也正是各道带衔不同，使道员品级自从三品至正五品不等。笼统说来可分为两类，一类为带布政使司衔者，一类为带按察司衔者，明代创制以来一直如此。正像前文所引明代吏部题本中的话，“察得前缺原系按察司官管理”等语，每一道缺必有一固定的归属，非属藩司即属臬司。也就是说首先一道是守是巡，属藩属臬，是有定制的。而且各道长官具体职衔也是固定的，比如定某道缺为参政道，那就应该是参政来任该道，若定为副使道，那任该道之员应为副使，参议、佥事道亦然。《司道职名册》中各道名后均列有该缺之应带职衔，比如督粮道左参政、分守东兖道左参议、分巡汝南道副使、分巡济南道佥事等。雍正《贵州通志·秩官志序》中载有明代贵州布按二司的额设职官“明布政司设有参政二员，一分守安平督粮道，驻省城；一分守贵宁道，驻乌撒。参议二员，一分守新镇道，驻平越；一分守思仁道，驻思南。”[20]“明按察司设有副使四员，一分巡思石兵备道，驻铜仁，国朝康熙二年裁；一分巡安平威清兵备道，驻普定；一分巡贵宁兵备道，驻毕节；一分巡新镇都清兵备道，驻都匀，六年俱裁。佥事二员，一清军兼理驿传道，康熙二年裁；一提督通省提学，四十一年裁。”[21]很明显，当时各道设缺时的衔也是固定的。安平督粮道、分守贵宁道是参政缺，分守新镇道、分守思仁道是参议缺。分巡思石兵备道、分巡安平威清兵备道、分巡贵宁兵备道、分巡新镇都清兵备道为副使道。清军兼理驿传道、提学道为佥事道。

种类各异的道缺，添革不一的缺数，高低不同的品级等等，这些因素，使得按固定的职衔推补道缺难以真正实现。从《明会典》中的只言片语中可知，只是两司官各自单独升转

便不易真正实现，遑论各道缺分别定衔升转。所以道员的推升办法，肯定要有所变通。而这一变通方法就是以兼衔的方式出任相应道缺。清初也是用的这种方法，因而某道应带之衔与该员实际职衔未必相同，这就是《司道职名册》中于各道职衔后又标注“实职”的缘由。

三

限于资料，各道缺从“坐定职衔”到兼衔任职的具体变化过程还不很明了。简单推测，同司之官相互替代推补道缺应当首先出现。比如某道为参政缺，鉴于应升参政之员无合适人选，辄以参议推补。或者参议道缺以参政任，副使道缺以佥事任，佥事道缺以副使任，即以同司官管理应以本司衔所任之员缺。这样虽职衔、品级略异，却也不违反以布政使司官分守、按察司官分巡的原则。再进一步，应该才发展出两司互兼以管道务的方式。明代后期，两司互兼管理道务的事例已经很常见。比如，万历元年（1573）七月“升山西行太仆寺卿兼佥事王惟宁，为本省右参政兼副使阳和兵备”[22]，万历二十八年四月“以兵部武选司署郎中事田立家升河南右参议兼佥事”[23]，万历二十一年二月升“南京刑科给事中徐桓为四川副使兼参议”[24]等。现存明天启、崇祯朝兵部行稿中，对带两司衔补任道缺的个例也很多。如以福建按察司副使蔡继善为广东布政使司右参政兼佥事罗定兵备道[25]，以兵部职方司郎中廖起巘为湖广布政使司右参议兼按察司佥事整饬上江防道兵备[26]，以江西布政使司右参议金肇元为本省按察司副使兼布政使司右参议分守岭北道[27]。

入清之初，则仍沿用两司互兼的方法，以任道缺。《清世祖实录》是清入关后第一朝实录，其中收录了大部分道员升转迁调的相关内容，为研究清初道制提供了大量基础史料，这些内容为其他朝实录所无。通过梳理这些资料，可以得出清初道员带衔的大致原则：一，如新任道员之衔与该道坐定之衔相同，则不需再兼带他衔。《司道职名册》中未标“实职”者，即属此类，对比职名册与实录内容即可知。二，如新任道员之衔与该道坐定之衔为同司之衔，也不需再兼他司之衔。此类《司道职名册》中于该员出身之后标有该员“实职”，但两衔同属一司。或参政以参议任，或参议以参政任；或副使以佥事任，或佥事以副使任。如山东学道副使一职，以刑部郎中张习孔为山东按察司佥事任，故其出身后标有“实职佥事”[28]。河南分守大梁道左参政一职，由兵科给事中张懋勋为河南布政使司参议任，该条标有“实职参议”字样[29]。三，如新任道应升或应带之衔与该道坐定之衔不属一司，则同时“兼”对应司之比实衔品级低之衔，或“管”比实衔品级高之衔。前者如顺治元年（1644）七月“以内院副理事官李栖凤为山东布政使司参政兼按察使司佥事，分巡东昌道”[30]。三年十一月，“升两淮运使朱延庆为浙江布政使司参政兼按察使司副使，分巡嘉湖道”[31]。二年三月，“以山东参议道汪光绪为山西布政使司参议兼按察使司佥事，驿传道”[32]。二年十一月，升“山西大同府知府董天机为陕西按察使司副使兼参议，分守关南道”。[33]后者则以佥事任布政使司官所管之道时，最为常见，大多以佥事“管某道参议事”的方式管理该道事务。因道衔中无比佥事再低之衔，故以此为变通办法。如职名册中陕西分守关内道，其坐定之衔应为左参议，而任此职者李复阳实职为佥事，一属藩司一属臬司，故以李复阳为“陕西按察使司佥事，管分守关内道参议事”[34]。浙江分守杭嘉湖道左参议一职，“以刑部郎中官靖共为浙江按察使司佥事，管分守杭嘉湖道参议事”[35]。顺治十五年九月，升“湖广下荆南道佥事赵焘为贵州布政使司参议，管按察使司副使事提调学政”[36]，则是以参议管副使衔为提调学政，也属以低衔管高衔的事例。

四

从《清世祖实录》中关于道员铨补记载来看，约在顺治八年（1651）左右，上文中所说的兼带两司职衔以任道职的事例逐渐不见记载。多以遇守道缺出以参政、参议铨补，遇巡道缺出以副使、佥事铨补。顺治十六年（1659）正月二十一日，封印期刚过，顺治帝

即谕吏部"朕见尔部铨补各省道员，但因地方定衔，不就本官定衔，每遇缺出，人得预揣，规避营竞。自今以后，除授升转各道员，不得拘地方坐定职衔，著以布按二司衔通融兼带，永著为例。"[37]这是谕旨中第一次出现废除道缺坐定职衔，并许道员以布按两司衔兼带升补道缺的内容。"人得预揣，规避营竞"，在此时或许只是一个借口，因为从上文的分析中可知，当时升补道员时，早已有兼带两司职衔的做法。颁此上谕不过是为了使这一做法合法化而已，况坐定职衔之制确有不便实行之处。一个多月后，吏部议奏关于道员带衔问题:

> 旧制各省分守道系参政、参议衔，分巡道系副使、佥事衔。今不必拘地方坐定职衔，守道缺出，所升之人系副使即升参政，佥事即升参议。或系参议应升副使者，即以副使兼参议衔。郎中等官应升佥事者，即以佥事管参议事。巡道缺出，所升之人系参议即升副使，系郎中等官即升佥事。或系副使应升参政者，即以参政兼佥事衔，佥事应升参议者，即以参议兼佥事衔。其兼衔仍照见任升转，不论虚衔。直隶各道皆系兵备，并无守巡之分，或参政、参议、副使、佥事，各就本官定衔，不必兼衔。至右布政转左布政、按察使升右布政、参政升按察使，俱照旧例不必兼衔外，其各道缺出应于副使、参议、佥事、运使通论俸荐，兼衔升转。又五部郎中向以佥事、知府兼升……[38]

不难看出，这是对本年正月升转道员不再坐定职衔上谕的奏复。而其针对"以布按二司衔通融兼带"所制定的具体办法，正是清初曾一度实行过的，也即笔者前文所论述的方法，只不过当时未作制度性规定而已。最终得旨:"各道员缺仍照守、巡，遇守道以参政、参议铨补，遇巡道以副使、佥事铨补。不必拘地方坐定职衔，亦不必兼衔。余依议。"[39]据此可知吏部所奏方法最后并未施行，但裁定仍以参政、参议任守道，副使、佥事任巡道，且不再按地固定职衔，也不必兼两司衔。最后"余依议"指的是吏部所奏关于郎中、知府升转之事，与道员职衔无涉。从实录中的记载来看，在顺治八年后，道员兼两司衔的方式已很少见，此次经过权衡之后，这一制度得到确立。即使参政、参议均可任守道，副使、佥事均可任巡道;各官按其应升之衔升转即可，不必再按各道坐定之衔推补。这样，既取消了各道坐定职衔的旧制，也明文废除了袭自明末的较为繁琐的兼衔制度。

康熙六年（1667）七月"将河南等十一省俱留布政使各一员，停其左右布政使之名。至江南、陕西、湖广三省，俱有布政使各二员，驻扎各处分理，亦应停其左右布政使之名，照驻扎地方称布政使"[40]。布政裁去十一员，只以布政使相称。（布政之左右的意义要大于参政参议，从升迁上可知）同年，布政使司左右参政、左右参议，也改为只称参政、参议[41]，不再分左右。至是，道员带衔从以前的六种，降至四种。

各道原均为藩臬佐贰官，或因地或因事，多因需而设，有些裁置无常，有些逐渐固定。各道长官或为参政、参议，或为副使、佥事。然而到明代后期，各道多渐归督抚节制，与两司关系反而疏远。经过清前期的不断调整，道无论从设置数量、分布还是职掌上，都逐渐固定，进而发展成为地方行政管理中一级独立职官。而此时各道仍带布按两司职衔，因衔不同各道品级也不相同。这在清代地方官制中，也显得较为突兀。故乾隆十八年（1753）终有定道员品级之举:

> 谕:国家设官分职，期于有裨实政，若同一官而差分阶级，膺此任而兼带他衔，于官制体统殊为未协。……各省道员例以布政使司参政、参议，按察使司副使、佥事等衔，分别兼带。但道员职司巡守，以整饬吏治，弹压地方为任。至于钱谷、刑名，则藩臬专责，各有攸司。且知府以下悉其统辖，兼参议、佥事衔者，阶秩反卑，其何以表率?!此皆旧例相沿，宜为变通，以归画一而重职守。……直省守巡各道，著俱为正四品，停其兼衔。[42]

与道员一同更定品级的还有科道官，因与本文无涉，故未录。关于道员的性质，更定品级、停止兼衔的原因，该上谕中说的都很明白。道员到清代中期，已完全脱离两司，成为以"整饬吏治，弹压地方"为主要职掌的地方

官，与设守巡之初，替藩臬分道巡查钱谷、刑名已大不相同。且其为知府以下地方官之表率，品级自然不能低于知府。旧制自应有所变更，以求有裨于实政。在带衔的问题上，该谕中强调了一个“兼”字，从而表明了停止道员带两司衔合理性。其实从上文可知，两司佐贰衔原为道员之本衔，不过随着道地位的变化，其本衔反到成了“兼”衔。这也是道员地位发生变化的一个反映。

道员去两司兼衔，统一品级，终在有清入关一百多年后实现。这一事件，在清代道制发展过程中，具有标志性意义。但须明白，这是一个逐渐演进的过程，并非此次去衔、更定品级，使道员在质上立刻产生了突变。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注意，“整饬吏治，弹压地方”的道员虽然统一为正四品职官，但此时其与知府品级相同。直到乾隆二十八年（1763）乾隆帝增改续文献通考馆进呈的《职官考》时，才将知府品级调整为从四品，以符体制。其谕曰：“外省知府向为正四品，而巡道各视兼衔为差等，则有三四五品之不同。今道员既经裁去兼衔，统为正四品。知府乃其所属，自应量为区别。著将各省知府，改为从四品。”[43]尔后，知府无论名、实，均在道员之下矣。

五

清代地方道制袭自明代，其带衔之制自然也仿自明制。以藩臬佐贰守巡各地或专掌某类事务，后渐成定制，是为道。各道所带之衔初可为六种，即左参政、右参政、左参议、右参议、副使、佥事。所以史料中有参政道、参议道、副使道、佥事道之称。康熙六年（1667），去参政、参议之左、右，只称参政或参议。在参政和参议左、右之间，没有明显的升补关系，与左、右布政使不同。左、右布政使品级虽同，却有高下之别。清前期与道员相类者还有御史，同为御史，品级也不尽相同，因此也和道员同时更定了品级。道员中以参政道最高，为从三品，佥事道最低，为正五品。最后统定为正四品，而知府则最终定为从四品。从整体上来看，知府的地位是下降了，其原来品级高于大部分道员。然而品级毕竟是规制问题，并不能说明代或清初知府就高于道员。这和巡按御史的地位是一个道理，其品级虽低实际地位却并不低。随着各道职掌的扩大，地位的上升，定其品级，去其兼衔也是顺理成章的事。加之清前期对道制的调整，各省设道数量明显减少，若再以四种两司佐贰衔加以区分，于其选任、升补定会带来诸多不便。[44]

---

①李国祁《明清两代地方行政制度中道的功能及其演变》（《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期，1972年）、吴吉远《试论明清时期的守巡道制度》（《社会科学辑刊》，1996年第1期）、朱东安《关于清代的道和道员》（《近代史研究》，1982年，第4期）、杨武泉《明清守、巡道制考辨》（《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1期）、汤熙勇《清初道员的任用及相关问题》（《人文及社会科学集刊》，第6卷第1期，台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3年版）等相关文章中，对于道员职衔问题仅略有涉及，均未作深入探讨。

②李国祁《明清两代地方行政制度中道的功能及其演变》，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期），1972，第143、151页。

③《大明会典》卷4《官制三・外官》，续修四库会书789册，第86—87页。

④《大明会典》卷5《推升》，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第104页。

⑤《大明会典》卷5《推升》，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第104页。

⑥《大明会典》卷5《推升》，续修四库全书，第789册，第104—105页。

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编纂《中国明朝档案总汇》，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八一），第70页。

⑧《中国明朝档案总汇》，（八一），第378页。

⑨《江南通志》卷103，《职官制・文职五》，四库全书第510册，第89页。

⑩《云南通志》卷 18,《秩官》，四库全书第 569 册，第 542 页。
⑪《清世祖实录》卷 77，第 613 页，顺治十年八月壬辰。
⑫《清世祖实录》卷 81，第 635 页，顺治十一年二月庚午，中华书局影印本。
⑬《清世祖实录》卷 112，第 880 页，顺治十四年十月丁亥。
⑭康熙朝《大清会典》卷 5,《吏部・官制・外官》，中国近代史料丛刊三编，台湾文海出版社，第 155 页。
⑮康熙朝《大清会典》卷 5,《吏部・官制・外官》，中国近代史料丛刊三编，台湾文海出版社，第 155 页。此处直隶各道为康熙朝《大清会典》所载，已和顺治年间所设各道不同。
⑯《清世祖实录》卷 49，第 393 页，顺治七年七月癸丑。
⑰《清世祖实录》卷 49，第 395 页，顺治七年七月辛未。
⑱《清世祖实录》卷 37，第 301 页，顺治五年三月甲辰。
⑲《清世祖实录》卷 51，第 404 页，顺治七年十二月乙酉。
⑳《贵州通志》卷 16，秩官志序，四库全书第 571 册，第 408 页。
㉑《贵州通志》卷 16，秩官志序，四库全书第 571 册，第 408 页。
㉒《明神宗实录》卷 15，万历元年七月乙巳。
㉓《明神宗实录》卷 346，万历二十八年四月乙亥。
㉔《明神宗实录》卷 257，万历二十一年二月己丑。
㉕《中国明朝档案总汇》，（一），137，第 430—431 页。
㉖《中国明朝档案总汇》，（二），182，第 295 页。
㉗《中国明朝档案总汇》，（八一），第 298 页。
㉘《历史日记丛钞》，第十册，学苑出版社 2006 年，第 29 页。
㉙《历史日记丛钞》，第十册，第 30 页。
㉚《清世祖实录》卷 6，第 69 页，顺治元年七月甲辰。
㉛《清世祖实录》卷 29，第 241 页，顺治三年十一月壬戌。
㉜《清世祖实录》卷 15，第 132 页，顺治二年三月己亥。
㉝《清世祖实录》卷 21，第 190 页，顺治二年十一月戊寅。
㉞《清世祖实录》卷 50，第 400 页，顺治七年十月壬寅。
㉟《清世祖实录》卷 48，第 387 页，顺治七年四月己丑。
㊱《清世祖实录》卷 120，第 933 页，顺治十五年九月戊午。
㊲《清世祖实录》卷 123，第 952—953 页，顺治十六年正月癸丑。
㊳《清世祖实录》卷 124，第 957 页，顺治十六年三月癸巳。
㊴《清世祖实录》卷 124，第 957—958 页，顺治十六年三月癸巳。
㊵《清圣祖实录》卷 23，第 315 页，康熙六年七月甲寅。
㊶康熙朝《大清会典》卷 5,《吏部・官制・外官》，第 156 页。
㊷《清高宗实录》卷 443，第 772—773 页，乾隆十八年七月壬午。
㊸《清高宗实录》卷 691，第 741 页，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壬申。
㊹朱彭寿 《安乐康平室随笔》卷 3，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196 页。